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1

2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7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630419700 號函送

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）之動產超過 106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（200 萬元 +25 萬元 ×2=250 萬元）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

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12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

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

21 日及 5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1 日檢附其父親之存款證明，重新審核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爰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62074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128600 號函，並

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87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